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4-086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4日发出,2014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九名,实参加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韩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选举韩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韩薇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各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

(1)战略委员会:委员五名,由韩涛先生、朱程岗先生、程敬先生、胡瑞平先生、周丽女士五位董事担任委员,其中韩涛先生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三名,由王鸿祥先生(独立董事)、姚超豪先生(独立董事)、朱程岗先生三位董事担任委员,其中王鸿祥先生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三名,由程焱先生(独立董事)、韩涛先生、王鸿祥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担任委员,其中程焱先生为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委员三名,由姚超豪先生(独立董事)、韩涛先生、程焱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担任委员,其中姚超豪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任韩涛先生为公司总裁,朱程岗先生、程敬先生、胡瑞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程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以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秘书程敬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1-57747138

办公传真:021-67742902

办公邮箱:yanmin262@163.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工业区宝胜路33号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任韩玉兰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任林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证券事务代表林健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1-57747138*875

办公传真:021-67742902

办公邮箱:13636448022@163.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工业区宝胜路33号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五)聘任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金安国纪投资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

授权董事长韩涛先生签署设立金安国纪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的相关文件。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8)。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

简历

韩涛,男,196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临安手表元件厂自动车间主任、经营部主任;国际层压板材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和董事长;上海国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国纪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金安国纪科技(珠海)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安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安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际层压板材(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安国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金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国纪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金联科技(金寨)有限公司董事及金安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韩涛先生自1977年以来多次被授予优秀车间主任、技术革新能手称号;1994年评为临安市劳动模范、临安市杰出青年企业家等荣誉称号;1997年当选为临安市党代会代表和人代会代表;2006年当选为临安市党代会代表。

韩涛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公司股票2,509,11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90%。韩涛先生至今为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韩薇,女,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统计师职称。曾任杭州市烟草公司临安分公司统计、业务科副科长、科长。现任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韩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朱程岗,男,1957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临安市制锁总厂企管办主任;临安纤维板厂副厂长;金华长弓无纺布厂副总经理;国际层压板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纪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安徽金瑞电子玻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朱程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程敬,男,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六安冶金公司职员;上海金陵电器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上海志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人事行政部经理;上海国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金联科技(金寨)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2年1月开始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秘。

程敬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胡瑞平,男,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临安手表元件厂技术科长、设备科长;临安手表元件厂总工程师;国际层压板材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厂长助理;上海国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副厂长、项目部经理、企管部经理、管理者代表、副总经理、董事。现任上海国纪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胡瑞平先生于1994年荣获杭州市十大革新能手称号。

胡瑞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周丽,女,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农业银行松江支行干训班教师、信贷员、营业所主任助理、营业所主任、副总经理、营业部主任;民生银行上海松江支行行长;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行长、董事。现任民生银行上海松江支行行长;2013年2月开始任金安国纪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周丽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3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程焱,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经济师。曾任国家超细粉末工程研究中心员工;上海卓越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商务部副经理;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江苏考普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上海毅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智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2月开始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程焱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姚超豪,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市分行应城支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乐清市分行行长、党组书记;深圳发展银行温州分行副行长、行长、党组书记;深圳发展银行总行发展研究部常务副总经理;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业务部总经理;现任大连银行投资银行部首席投资顾问、决策委员会委员;巴莱资本(集团)董事长;同时兼任浙江省青联委员,温州市青联副主席,温州大学金融学院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御德金融资性担保公司独立董事。

姚超豪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鸿祥,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副教授。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王鸿祥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以清,男,1948年出生,会计师高级职称。曾任贵州凯里第771厂销售、总账、财务计划会计;国营第771厂财务科副科长;深圳深宇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总会计师;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上海国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金安国纪科技(珠海)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现任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以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韩玉兰,女,1963年出生,会计师职称,大专学历。曾任临安五交化批发公司商场、批发部、公司主办会计;浙江康力亨集团有限公司任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杭州中业联合会计事务所审计工作;浙江天诚电力载波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韩玉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健,男,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源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林健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4-087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4日发出,2014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三名,实出席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帅新苗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选举帅新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帅新苗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

帅新苗简历

帅新苗,女,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物流师职称,本科学历。2002年5月至今任金安国纪储运部经理;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

帅新苗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帅新苗女士符合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4-088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金安国纪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

(二)该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拟设立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金安国纪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

(二)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三)投资主体: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出资占100%。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五)法定代表人:韩涛

(六)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融资理财、咨询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业贸易投资。

(以上事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设立金安国纪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是基于公司长远的发展战略考虑,适应未来中国和世界新的经济形势而设立。公司设立投资公司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次出资设立金安国纪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设立金安国纪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主要将面临未来投资项目随着经济形势和客观条件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导致投资领域、市场前景、投资收益等方面存在不确定因素。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将随时关注子公司注册设立情况,并就相关进展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407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综合固体制剂车间通过药品GMP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收到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知,公司新建综合固体制剂车间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贯彻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1〕101号)的规定,经现场检查和审核批准,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发给《药品GMP证书》。

GMP证书编号:ZJ20140084

企业名称: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

认证范围:片剂、胶囊剂

有效期至:2019年11月27日

该车间为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生产车间,计划进行氯吡格雷片、辛伐他汀片、甲氧苄啶片、柳氮黄吡啶片等外贸产品的生产。随着国内GMP认证的通过,公司立马着手欧盟认证准备,预计在2015年上半年可通过欧盟认证,实现外贸产品的生产。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01 股票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4-036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2月03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联”)的通知,武汉商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公司股份35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名称: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的企业价值和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自首次增持日起?12?个月内,计划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鄂武商A总股本?507,248,590?股的?2%(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本次增持前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情况

增持计划实施前,武汉商联持有公司121,813,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1%,武汉商联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4,115,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8%。

五、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4?年?12月02日,武汉商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共计35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平均价格14.28元/股。

完成上述增持后,武汉商联对公司持股数为122,164,144股,占总股本的24.08%,武汉商联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共计154,465,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5%。

六、武汉商联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4-07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1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1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十一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
产量	轿车	4882	9366	-47.88	50297	109121	-53.91
	MPV	5090	7102	-28.33	66856	50313	32.88
	SUV	15150	2704	460.28	53206	31643	68.14
	卡车	14339	20248	-29.18	207930	243540	-14.62
	底盘	2015	2506	-19.59	23804	25773	-7.64
	多功能商用车	855	426	100.70	5758	4808	19.76
	合计	42331	42352	-0.05	407851	465198	-12.33
	发动机	25405	22655	12.14	218245	241172	-9.51
销量	轿车	5948	8239	-27.81	48572	107258	-54.71
	MPV	5389	5698	-5.42	67462	48711	38.49
	SUV	15342	2740	459.93	54003	31342	72.30
	卡车	13486	20029	-32.67	205489	243173	-15.50
	底盘	2020	2550	-20.78	23567	26103	-9.72
	多功能商用车	688	433	58.89	5485	4693	16.88
	合计	42873	39689	8.02	404578	461280	-12.29
	其中出口	6421	3737	71.82	50172	55199	-9.11
	发动机(自配)	22208	21159	4.96	212649	238491	-10.84

说明:自2014年元月份起,公司的统计口径作部分变动,将原轿车中的和悦RS数据纳入到MPV的统计数据中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4-038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16日,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2014年9月23日、2014年9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2014-028)。2014年10月15日,因重组相关事项尚未筹备完毕,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公告最晚将于2014年12月15日前按照26号文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2014年10月23日、2014年10月30日、2014年11月6日、2014年11月13日、2014年11月20日、2014年11月27日,公司再次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2014-033、2014-034、2014-035、2014-036、2014-037)。

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潜在重组对象为江苏峰业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制造,SCR脱硝催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环保相关工程建造和运营服务。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问题仍须商议、探讨,该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4-146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29日,公司以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14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朱吉满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人民币壹亿伍仟零叁拾叁万元整(￥150,330,000.00元)的价格受让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

2、授权经理层签订后续的《成交确认书》、《企业产权(股权)交易合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4-147号公告:《关于受让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朱吉满先生与胡成伟先生等人签订<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授权朱吉满先生与胡成伟先生、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元祥华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宸瑞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收购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85.01%股权事宜签订《合作协议书》。

本次《合作协议书》仅为框架性约定,交易价格、支付步骤、业绩承诺、交割条件等具体内容尚须由日后正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4-148号公告:《关于签订<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4-147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4年12月2日,经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壹亿伍仟零叁拾叁万元整(￥150,330,000.00元)受让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花城”)30%股权。

2、本次受让广州新花城股权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受让广州新花城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一经被广州产权交易所确认为受让方,即按《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项目交易规则》(交易编号:G314GD2000123)的规定签订后续的《成交确认书》、《企业产权(股权)交易合同》。

5、风险提示:如广州新花城在30%股权转让挂牌期间【交易双方签订企业产权(股权)交易合同前】发生重大的经营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银杏内酯B项目新药证书获得批准),转让方有权终止转让行为,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交易概述

根据《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项目交易规则》的内容:广州新厚德农工商联合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厚德”)、广州市金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实业”)委托广州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市场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广州新花城30%的股权(交易编号为G314GD2000123),交易标的的挂牌价格为人民币壹亿壹仟零叁拾叁万元整(￥110,330,000.00 元),受让方不得低于挂牌价格受让交易标的。

公司已在广州新花城30%股权竞拍公告期间向广州产权交易所交纳诚意金11,033万元。

2014年11月28日,广州产权交易所组织了该项目的公开竞价活动,最高报价为人民币壹亿伍仟零叁拾叁万元整(￥150,330,000.00元)。

鉴于公司对交易标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公司拟行使本次优先购买权,即以人民币壹亿伍仟零叁拾叁万元整(￥150,330,000.00元)的价格受让广州新花城30%的股权。

二、股权转让方及广州新花城的介绍

1、广州新厚德农工商联合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145425

法定代表人:林解新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110号?

公司类型:国有企业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时间:1986年4月8日

经营范围: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水果批发;水果零售;花卉作物批发;花盆栽培植物零售;金属制品批发;专用设备销售;服装批发;服装零售;家用电器批发;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钢材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工器材的批发。

2、广州市金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166347

法定代表人:彭艺红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站前横路8号二楼?

公司类型:国有企业

注册资本:200万元

成立时间:1997年2月3日

经营范围: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机织服装制造;其他制鞋业;五金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

3、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27149

法定代表人:王东绪

注册地址: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山龙西路3号自编二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8年10月15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70.00%股权、广州新厚德持有28.50%股权、金汇实业持有1.50%股权

经营范围:心脑血管生物药品的技术研究及技术咨询

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5,344,228.92	107,066,413.28
净资产	92,861,530.51	89,786,643.86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920,811.75	-3,074,886.65

(注:2013年审计报告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4)第1676号)

评估情况:根据广东南粤大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粤评资(1)字第201408000093号)的内容: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5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时,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193.46万元,评估价值为13492.37万元,增值率为46.76%。

三、股权转让方承诺

1、本次产权转让是真实意愿表示,转让的产权权属清晰,对该产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2、转让产权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所提交的《产权转让公告》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在转让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产权交易市场的相关规则,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义务。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四、公司承诺

1、公司一经被广州产权交易所确认为受让方,即按《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项目交易规则》(交易编号:G314GD2000123)的规定签订《成交确认书》、《企业产权(股权)交易合同》。否则,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责任。

2、公司确认为受让方后,应于广州产权交易所发出《行权结果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交易对方、广州产权交易所签署《成交确认书》;并在签署《成交确认书》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告的转让条件、确认的成交价格与转让方签订《企业产权(股权)交易合同》。

3、公司被确认为受让方后,承诺在签订《企业产权(股权)交易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受让款给转让方。

4、公司在受让标的公司股权后,承诺加大对广州新花城的资金投入,同时引入先进的新药项目并尽快投产。

5、如广州新花城在30%股权转让挂牌期间【交易双方签订《企业产权(股权)交易合同》前】发生重大的经营(包括但不限于银杏内酯B项目新药证书获得批准)变化,同意转让方有权终止转让行为,同意公司交纳的诚意金、交易保证金将全额无息退回,且公司不得因此要求转让方承担法律责任。

6、知悉并同意公司付清受让广州新花城30%股权全部款项后,广州新花城自资产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起至广州新花城30%股权转让后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之日止的资产、债权债务、经营盈亏和所有者权益由转让广州新花城30%股权后的广州新花城及公司依法享有和承担。

7、同意在被确认为受让方后,按照成交价格的0.65%向广州产权交易所支付交易服务费。

五、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及后续安排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受让。

三届五次董事会已授权经理层签订后续的《成交确认书》、《企业产权(股权)交易合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新花城作为公司日后中药一类新药银杏内酯B注射液的生产基地,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新花城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的控制,提高广州新花城的运作管理,提升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七、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4-149号公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八、备查文件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审计报告》;

4、《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4-148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合作协议书》仅表达双方的合作意向,公司尚未开展尽职调查,本次收购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达到了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但鉴于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本次交易将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之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3、本《合作协议书》仅为框架性约定,交易价格、支付步骤、业绩承诺、交割条件等细节内容尚须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确定,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将具体内容与后续非公开发行预案一并对外披露。

4、若非公开发行不能按时实施或发行失败,公司将自筹资金实施本次收购,届时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况

2014年12月2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胡成伟先生、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普华”)、西藏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富思特”)、天津宸瑞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宸瑞”)、天津元祥华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元祥”)签订了《合作协议书》:

胡成伟先生、拉萨普华、西藏富思特、天津宸瑞、天津元祥拟将其持有的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德药业”)合计85.0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交易价格、支付步骤、业绩承诺、交割条件等具体内容尚须由日后正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与交易标的、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

1、胡成伟

身份证号码:4306021959********;胡成伟先生为普德药业的实际控制人。

2、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成伟,住所: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服务。拉萨普华持有普德药业76,700,000 股股份,占比55.26%。

3、西藏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9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成伟,住所地:达孜县工业园区,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服务、投资咨询。西藏富思特持有普德药业11,800,000股股份,占比8.50%。

4、天津宸瑞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工业园区华丰路6号A座4号楼409;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宸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天津宸瑞持有普德药业7,705,4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55%。

5、天津元祥华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工业园区华丰路6号A座4号楼412;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元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天津元祥持有普德药业2,796,600股股份,占比2.01%。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东片)

2、法定代表人姓名:胡成伟

3、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11月30日

4、营业执照注册号:140200400001141

5、注册资本:13,88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化学药品、中西药复合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的疗效范围以心脑血管、微生物感染和肿瘤疾病为主,涵盖呼吸系统、消化系统、神经系统、泌尿系统、维生素及矿物质缺乏疾病等。

7、公司主要产品

包括